

大豫社区法治文化广场地块土壤调查公示

大豫社区法制文化广场地块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大豫社区12组，原南通诚德铸造有限公司西侧。该地块北侧离无名小路5米，南侧离大豫社区豫西路30米，西至无名小路，东至原南通诚德铸造有限公司，占地面积为1500m²（约2.25亩）。根据《如东县大豫镇（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）总体规划（2015-2030）》及如东县拟征转土地联合审查表，本项目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用地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所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。

经现场踏勘走访可知，该地块历史至今为未利用地，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，未发生过固体废物或外来堆土的倾倒，现场踏勘期间未见污染痕迹，未发现地块内有潜在污染源。通过对周边居民的资料分析，结合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，周边居民对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不存在潜在污染。

经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得到结论：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未利用地，未发现固体废物或外来堆土等污染源，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不存在潜在污染，地块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25.1-2019）中的工作程序，第一阶段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

本次信息公示后，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信函、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“大豫社区法治文化广场地块土壤调查”工作的意见和看法，并请留下姓名及基本情况（职业、联系方式及地址等），以便进行必要的回访。